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4學年度「赴日交換學生」遴選辦法

114年5月20日訂於學務處

1. 依據：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辦理
2. 計畫單位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
3. 活動時間：接待日期 東京富士見高校114年7月26日至8月10日

 大阪樟蔭高校 114年7月26日至8月10日

 赴日日期 115年1月至2月間 (寒假期間)

1. 交流地點：1. 日本東京富士見高校 2.日本大阪樟蔭高校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本校高中部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限日文組、不含在家自學）。

2.申請者需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語言能力條件：

 日文– 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
 英語–若有檢定通過，請附證明。

 **\*「日文」或「英文」可擇一申請。**

3.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4.家中有獨立臥室

5.**必須能擔任接待家庭。**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檢具下列表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：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學務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1.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)

2.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
3.暑期接待家庭計畫書乙份。

4.接待家庭全家福照片及家庭環境影片(請拍攝家庭居住環境，影片請交至學務處李富安

 老師)

5.其他能說明申請者優勢之相關資料 (如接待優勢、作品檔案或參賽獲獎證明等)。

 七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日至114年6月6日止

 八、甄選流程：

1.書面資料審查：書面審查之評分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並擇優面試。

2.面試：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
面試時間：114年6月13日中午12：40 地點：海倫樓小會議室

 3.家訪：候選人需經過委員實地家庭訪視後，確認是否符合寄宿接待條件方能錄取。

 九、錄取名額：東京**2名**及大阪1**名**。名單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若學生全數選擇同一學校，則由校方協調前往交流地點。

 十、如接待過程中或赴日前，發生任何不適切或毀損校譽狀況，校方得取消其赴日資格。

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全部由接待方家庭負責。(日方來台由本校接待家庭負責，赴日後由日方家庭負責；赴日機票費用自理)

 十二、以上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「赴日交換學生」甄選報名表

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與護照相同)姓,名字 |  |  |
| 班級 |  |
| 報名志願： | 1. 2.  | 赴日次數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寵物 | □有 □無 |
| E-mail  | 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手機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
| 姓名 |   | 關係 |  |  | 電話 | 宅: 手機: |
| 住址 |  |  |
|  |
| 檢附相關文件 | 1 |  | 2 |
| 3 |  | 4 |
| 自我陳述：(100字內) |  |
| 導師意見： |  |  |
| 家長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 學務主任簽名 |  |
| 副校長簽名 |  | 校長簽名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提供家庭成員合照一張 | 照片說明 |
|  |  |
| 請提供交換生居住房間照片一張 | 房間陳設說明 |
|  |  |